29 一、地 一、時 5 、出席委員: 席 點:台北市館前路建業大樓土地銀行會讓室 (二樓) 間:五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綖 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 都 王 市 Ħ 劃小 組

英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錄:白

政

府

六宣賸本會第九十一次委員會職紀錄

<del>با-</del> 、報告事項 識:治

一件准台 華勝 ä 4 窼 [政府 路、民樂路、文仁路、大同路、民享路、民生路、公臘路等八條道 台灣 685.28府建四字第六六八三號函送宴 《省都市 計劃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 |林縣北港鎮申蘭變更都市計 經 台 Ħ 路 4 計 政 北 府 寬

宴

|林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贈備条等由到部,本部業經以88台內地字第三二一四三

М

彻

備

案

特

捉

出 戦

告

0

口准 台灣 法 劃 省政府 定計 58 5. 28 劃範圍實施禁建一案,台灣省政府經已核准辦理禁建二年,報 府建四 7 第四 七九〇四 號函 「爲台北縣政府辦理中和鄉擴大都市計 備 等

d

到

85

• 本部業經以鉛台內地字第三二一四三六號函復備案

,符提出

報 告

七號令 台 1核示 苝 基隆都會 區域計劃一案經 是奉 行政院 本年五月廿八 日台五 八內字 意內 第四三二 政部

展之指導原則。口精行政院令節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依據上項指導原則對都市化 行政院省先核定本計劃為台北基隆都會區域範圍內人口分布土地使 |略以:「二案經交類本院台灣北區區域變数委員會職復:「二同 角 及 都

कं

Ñ

報院 規 北區 地區 補 攤 4 及重 以 \* 充報院Jo等 堿 激 政 嫤 行發展地區補辦 核 府 設委 及 辦 5년 0 負 台北市政 ŧ 、除另 語三 Ē 時 令本 本条 就 府 侧量及詳細規劃,依法核定公布實施。闫請行政院 台灣 補辦训 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姿員會 准照該會以上審職意見辦 挑 過核定 **量及詳細規劃一節,應由該會再另詳** 一種種 對 台北 基隆都會通 理 | 建州 ,惟審懲 外,復希 山城範囲 意見 知照 爲 第 相 Ξ 審 加 研 項 部 令飭 。一等因 專 쨺 份 於 迅 台灣

案

作

(23) 慮 쐒 委 員籤 特 蛟 提 報告 報 畄 |席國際住宅監計劃協會大會情形(略)

,

出

告

٥

論決 \* 項

0

(-)

繼續

搴

×

南

權

內湖

附過主

要計劃案請討

論

決 Ť 次會議艦 \* 討 綸

爲 加 台 苝 抽 站 市政 七年 用 堆 府エ + \_ 楽,楽 都字第五六二三二號為變更中山北路三段大同工學院 A Ħ 赵 台北 起公開展覧 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第四次會職審決 # 天檢 附 有 ij 識說 報謂 核定 等由 郅 旁小 部 -\* ٥ 众 椎 Œ 量 通 保 於 公開 過 留 地

並

自

+

Ħ

Ш 實 × 見如次 期間 內 -- (1) 該公國保留地面位中山北路三段,係交通流量極大,車輛最多之幹綫 **,**本 篳 曾 接 썙 大同工學院 五 七年十二月 子五 Ħ 67) 緩 字第一四 Ŧ 쐜 星 本 全提

2

以 質有 地 供 В Ш 亟達 增 ú 定 者 ŵ 該 ,不 羻 北 例 阻 , 壯 路 不 爲 反 憏 鹰 不 碍 取外 宜作 丛 朔 Ξ 核 坆 交 吹俠 都 觀 可 瞨 否 辮 段 定 建 市 蟾 通 開 公 灌 爲 本 宜 市 埋 及 該 計 ۰ Ż 司 , 以 £ 公 法 曲 土 撫 一變更計 容 (3) 瘫 賁 均 指定 幽 政 地 植 交 Ż 荻 擠 免 對 I 以 府 重 街一带活 適 原 北 (2) 加 外之用 公共 舆 幽 機 劃 劃 , 劍 市 伷 車 家 輔 m 市 府非但 **,** 並 , 該 站 輔 頗 設施 任 保 附 Ė 地區外國 鈯 Ž 3 遬 意 闔 民 筋令 4 近 遊佔 Ш 黄 • 矬 ž 保留地不得為 黄 生 商 不將 λ 獻 (2) 更 該加 公 一之健 社 店 用 ۰ 該 供 共 住宅工 , 先 便領 之開 舆 (3) 茲 公 营 欽 油站 等 厳 4 1 變更公園用 茲 利 麻 Ť 及 鵩 鸆 政 在 保 使 保 人聯 遷移 公 廠學 以 甚 奶妈 府樊 其 ¥ 用 留 共 供 多,若 大 地位 不 地 名 他跳,仍恢復公園綠地爲 安 校 市 脚工 Fg 無 都市計劃之使用 提 全 , 林 民 地 均 於 疑 出 及 v 變爲 遊 業 ,後 原 大同 截 係 意 本 ٠ 颵 爲 由 見 院 ,自應 ۰ 如 友 加油站等待 《果堪虞 公 公司 叉 ± 如 校 遇 依 地 文 数 空 M 協助 保 大 都 所 : 育 孌 變 門口 ,既指 • 等悄 살 市 有 (1) 獭 更為 , 民 地 計 Ä 該 境 汽 加油 M 變更 , N 依 小 擴 油 加 I 該 定為 法 0 燳 公 宜 建 横 油 Ż Æ 棄 篇 公 第 比 計 ۰ 飛 姑 艮 辦 殺炭 加 司 公 又 Z 例 保 劃 殎 角 觸 理 油 在 十七條 分 留 接 , 及 地 車 闐 站 生 保 , 尤 璐 地 攒 敬 甚大 輛有 **,**是 叉 Æ 提 , 係 中

道

紋

公

保

留

地

應

Ŧ

保

幽

,

以

增

加

都市之

糠

化

舆

市容

戦権

,

若

變為

加

油

站

,反徒

接

准

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五月廿六日

台68內字第一○五八○號交辦案件通知單

為

私

立大

闸工 油站 用 學院 地一案 星爲醋維持台化市中 **\*** ,山北路三段大同公司前原有公園預定地不予變更爲

-- 本案公應緣地仍維現狀,稱於該公園內現有之加油站,所 交通部件行 協利 院長論交內政部妥為處理逕復等因,特一 ۰ 併提請討 台北 市政府 綸 舆 經 海部

(三) 准 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由內政部宣明本案分區使用情形後再提 台灣省政府內轉台北市政府申開變更大區風景區部份土地為文化鑑一案 • 萷 討 經提

官外語學校及大廈中學等 等語 申勸變更地點,位於風景區之內,事實上該地區已有三軍聯大參謀指揮學校、 。 嗣經黨明台北市都市計劃分攝使用腦,大直地區部份為 存在,經資如上,特再提 住宅區,部份為

風

決議;本案設進台北市政府,再就實際情形祥予研究後報校。

) 請討論 :

九数 其餘各 · 条俟下次會難時極緩討論: